**雁峰区统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做好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雁峰区财政局要求，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区政府统计行政管理机构职能，完成国家、省、市统计局安排部署的统计调查任务。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三）会同区直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区情区力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汇总、整理、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装卸搬运和其它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全区性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七）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环境资源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警、统计监督，并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八）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和区直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九）管理雁峰区调查队，负责城乡居民收支调查、全区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固定资产投资价格调查、粮食监测调查、劳动力抽样调查等调查任务，以及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纲要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

（十）负责指导基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市财政安排的统计专项经费和基本建设投资。负责指导并协助乡镇（街道）管理统计站工作。

（十一）负责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制定乡镇（街道）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负责实施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绩效考核、为民办实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考核指标的统计数据监测、评估、认定工作。

（十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构成

2023年本单位由办公室、工业能源统计股、经济贸易统计股、社会服务业统计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股、政策法规股6个股室组成。

**三、人员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本单位实有人数9人，比上年变动增加1人。

**四、决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决算公开情况**

2023年部门决算收入合计366.24万元。部门决算支出合计366.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82万元，项目支出216.4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中，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督，专款专用。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2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4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22.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5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办公设备购置。

2023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98.55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支出45.6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3%；专项统计业务支出8.23万元，占项目支出4.15%；专项普查活动支出30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5.11%；统计抽样调查支出31.69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5.96%；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3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7.6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47.97万元，占项目支出的24.16%。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绩效评分97分，绩效评价为优。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经济效益评价**

①预算控制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②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③预算管理方面，资金使用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特别重视量财办事、量力而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

④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不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查，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

**2、效率性评价**

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原则。

**3、有效性分析**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水平和统计数据质量，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提升统计工作整体服务水平，扎实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雁峰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统计支撑。

**①高标准做好监测服务。一是服务质量持续提高。**针对我区“聚力中心化攻坚年”活动发展目标，牵头制定《2023年度各镇街和各部门主要经济指标考核计分办法》，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今年以来共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经济发展情况分析材料24篇，形成各专业分析报告17篇，充分发挥统计预警预测和分析研判作用；**二是统计产品持续优化。**发布了2022年雁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每月坚持完成《统计月报》的编撰，协助区政府创新编印了《经济快报》等优质统计产品。撰写的《雁峰先进制造业发展现状及问题研究》专业分析文章，入选2023年度全市优秀统计分析选编；**三是调查研究力度持续加强。**制定了《雁峰区统计局“大调研”活动工作方案》，按照专业分工，分为3个小组，由局领导带队，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整合与优化统计信息资源，扎实开展统计调查研究，在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上实现新突破。2023年，开展专题调研3次，出台专题调研报告3篇，常规调研20余次，进一步深入镇街、深入企业、深入群众。撰写的《惠企风来满眼春，雁峰正是扬帆时——雁峰区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研报告》受到市统计局充分认可，在衡阳市统计局官网发布；**四是信息发布持续强化。**按时保质做好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来电、来函或上门的数据咨询和服务。在雁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统计专栏上，定期向社会发布统计数据。2023年，我局在全市统计业务工作考核中，位列城区第一，被市统计局评为全市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②高强度抓实统计基础。一是推进规范化建设。**截止当前，我区6个统计站点，已有5个通过省级优秀示范站点验收，预计在2024年完成所有示范站点的建设；**二是完善报数程序。**严格执行企业联网直报制度，严守“四条红线”，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管控确保源头数据可靠性。事前，加强学习研讨，掌握方法制度、了解生产经营形势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事中，即报即审，施行“日报告”制度，掌握企业动态，做到上报率100％。事后，加强数据分析，总结生产数据中的问题，罗列常规问题、低级问题，全面指导下次数据报送；**三是强化业务培训。**举办雁峰区“统计强基月”统计法治和统计业务培训班，组织各镇街、各相关部门和“四上”企业骨干120余人，集中学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报表制度等，进一步提高了统计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使统计队伍自身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不断增强。

**③高水平组织经济普查。一是抓好各项保障。**做好组织保障，成立全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6个镇、街道均相继成立普查领导机构。做好经费保障，对接区财政局保证专项经费的拨款与追加，以保证经济普查顺利开展。做好人员保障，明确人员职责，形成全局参与经普的工作格局，全区共选聘“两员”392名，其中指导员120人，普查员272人。**二是抓好试点工作。**6月19日至20日，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综合试点培训暨现场观摩会在我区圆满召开，得到了省统计局派驻工作指导组领导与市经普办的高度肯定，《衡阳日报》、衡阳电视台、红网等多家媒体给予点赞好评。**三是抓好“两员”培训。**为高质量做好普查前期工作，区经普办组织了一系列的普查员和指导员培训。7月18日举办了普查工作调度和普查人员管理、普查区划分及绘图相关工作培训。8月2日举办了“五经普”单位清查布置暨业务培训班。9月至10月区经普办多次组织人员，到镇街对村、社区“两员”进行“面对面”指导和培训。12月14日至15日举办了雁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培训班。通过培训，“两员”专业素养和统计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四是抓好宣传动员。**区经普办制定了“五经普”宣传工作方案，并通过印发告知书、张贴海报、制作宣传短信、大型电子屏投放宣传信息，区融媒体推送经普宣传内容和相关工作动态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查宣传。并在9月和12月，通过“统计开放日”“统计宣传月”等大型统计活动深入宣传介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和统计法律法规，促进社会各界对统计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为普查工作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④高站位推进专项治理。**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作专题汇报，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召开各镇、街和各相关部门统计工作会议，强化协同配合，共同推进自查自纠、违法案件梳理等工作；**二是积极开展检查核查。**分行业对全区249家“四上”在库企业和86个投资项目，开展重要统计指标专项数据核查。并在全区范围内随机抽取13家“四上”企业和固投项目，进行常态化统计执法检查，当前，2023年执法检查工作已全面完成；**三是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与区审计局联合印制《关于加强统计监督与审计监督工作协作的办法》雁统发〔2023〕7号、与区纪委联合印制《关于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协同办法》雁统〔2023〕13号文件，建立了统计监督与巡察监督、审计监督、派驻监督的统筹衔接、有机贯通。**四是贯彻落实统筹协同机制。**7月19日-21日期间，由政府办牵头，统计、发改、科工信、商务、住建、重点办等主要经济部门开展了联合督导，检查了各镇、街道经普工作开展和“四上”企业入库情况，抽查了15家各行业企业的统计台账建设情况，并印发了联合督查专题报告，进一步推动了统计、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统筹协同机制的贯彻落实。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二）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防止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实行全口径预算，减少预决算差异率，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